

## **伊宁县顺安医院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伊宁县顺安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县 314 省道以东翰林苑 A 区 1 号楼 8 号，项目东侧和西侧均为楼栋的其他部分（商铺），南侧为翰林苑小区，北侧为伊宁县和平西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81°29'57.64"，N43°58'24.13"。

伊宁县顺安医院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6 月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宁县顺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9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以《关于伊宁县顺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伊县环审〔2020〕35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 **1.2 施工简况**

伊宁县顺安医院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并改造新疆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伊宁县翰林苑的已建成商业楼作门诊住院楼。占地面积为 756.9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426m<sup>2</sup>。共设床位 30 张，并设有诊室、病房、检验室、护士站、药房、配液室、治疗室、影像室、操作间、办公室、会议室、污水处理站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伊宁县顺安医院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2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1年1月，伊宁县顺安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2021年1月编制完成《伊宁县顺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2021年2月21号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伊宁县顺安医院有限公司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制度》、《医疗废物转运制度》、《医疗废物相关消毒制度》等相应的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伊宁县顺安医院有限公司正在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准备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伊宁县顺安医院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需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企业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